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244號

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訴訟代理人 林炎奎

被告 謝秀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1,49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41,494元，及其中227,363元，自民國11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嗣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41,49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6月21日向伊借款820,000元，借款期間自93年6月24日起至97年6月24日止，被告依約應按月攤還本息，利率自貸放日起第1至3個月按週年利率3%計算，第4個月起則改按週年利率12%計算；遲延繳納時，除應依上開

01 利率計息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
02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03 計算之違約金，不論本金或利息如有一部分遲延，即喪失期
04 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下稱系爭借款）。惟自10
05 3年5月18日起施行消費者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06 第7條規定，違約金請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故
07 伊參酌前述規定之意旨，就本件僅請求9期之違約金。又被
08 告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
09 協商機制」規定，於95年7月18日申請債務協商，嗣於95年8
10 月1日通報債務協商成功，然被告於100年7月11日遭通報毀
11 諾，被告再於100年10月7日與伊簽立95年度銀行公會債務協
12 商/前置協商毀諾後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協議書（下稱系爭
13 協議書），約定被告按月於每月13日清償2,646元，共計清
14 償150期，詎被告於102年7月16日清償第22期款項後，即未
15 如期繳款，故兩造間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即回歸適用系爭借款
16 之約定，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則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
17 尚有541,494元（其中227,363元為借款本金、311,406元為1
18 03年10月24日至115年3月23日間之利息、2,725元為103年11
19 月25日至104年8月24日間之違約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20 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1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41,49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2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3 何聲明或陳述。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7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30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
02 系爭協議書、放款交易明細表、試算表、協議書、無擔保債
03 務還款計劃、債務協商狀態查詢結果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
04 21、39至41頁），互核相符，堪信屬實。從而，被告未依約
05 清償系爭借款，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數額
06 及利息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8 所示之數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余沛潔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李云馨

17 附表：

18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起訖日
(一)	227,363元	12%	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